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我作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昊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中外食品杂志社编辑；2005 年 2 月至今，任职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2014 年至今任副秘书长；2022 年至今，兼任《中国食品学报》杂志社社长。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 10 次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 0 次，通讯表决方式 10 次，委托出席 0 次）。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 5 次。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薪酬考核标准制定的背景及建议》《关于2024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遵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关于延长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有关机构或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建立联系，充分听取了投资者意见。

5、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做好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

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6、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我通过参与公司轮值总经理竞聘、挂面研讨会、益生菌项目研讨会、陪同董事长实地考察工艺美术博物馆并就科创平台的创建开会进行研讨、与高层交流、审阅书面汇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时刻关注公司发展。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我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我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 16 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依据公司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确定。相关协议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审核，公司 2025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了公司所处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有助于激发领导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经认真审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审慎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加强与管理层及投资者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总体上，已较好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与勤勉义务。在规范公司治理、强化风险防控、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结合履职实践及公司发展需要，下一年度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提升履职质效：

1、进一步强化前瞻性与战略参与度

在依法合规履职基础上，更加主动参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及重大投资事项的研究与讨论，提升对公司战略层面的支持力度。

2、加强现场调研与一线了解

适当增加现场履职时间，深入生产、研发及市场一线，强化对业务实际运行情况的掌握，提高决策判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提升风险识别与合规监督能力

重点关注宏观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及政策导向对公司的影响，加强对财务风险、合规风险及关联交易的持续监督，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4、对接食品产业与科技创新资源

积极推动公司与各方的交流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助力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及营养健康领域实现创新突破，提升核心竞争力。

5、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与履职水平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专业机构组织的培训，持续跟踪公司治理、资本市场及食品产业相关前沿动态，不断提升专业判断能力和履职深度。

通过上述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的专业性、前瞻性和有效性，更好地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昊宇

2026年4月29日